

2023年受托合同下载(大全5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受托合同下载篇一

合同签署地点： _____

甲方： _____

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 _____

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注册资本：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组织形式： _____

营业期限：_____

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业务资格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甲方是设立企业年金计划的企业，乙方是依法成立具备受托管理资格的公司，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民法典》、《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为_____企业年金基金的受托人，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从事此项受托管理业务；双方同意本着真诚合作、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此项合作。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企业年金基金财产账户的管理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安全，实现企业年金基金保值增值，维护受益人和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定义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1 本合同：指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1.2 受托管理：指甲方基于对乙方的信任，将自己合法支配的财产委托给乙方，由乙方按甲方的意愿、以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运用和处分年金基金财产的行为。

1.3 企业年金基金：指_____企业根据《_____企业年金计划》归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

保险基金。

1.4初始受托财产：签订本受托合同时双方约定的信托财产金额。

1.5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或受托财产：指本合同期限内由甲方交付的全部财产和本受托管理期限内获得收益的总和。

1.6受托财产托管专户：指根据乙方指令托管人以_____企业年金基金的名义在托管人营业机构开立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专用存款账户，用于归集企业年金的缴费、投资运营收益和支付企业年金受益人的退休待遇等。

1.7委托投资资产托管专户：指根据乙方指令托管人以_____企业年金基金或_____企业年金基金证券组合的名义在托管人营业机构开立的，专门用于委托投资资产交易清算的托管专用账户。

1.8受托当事人：指根据本受托管理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甲方、乙方和受益人。

第二章受托的名称

本受托的名称为：_____企业年金基金。

第三章受托的设立

3.1受托当事人

3.1.1委托人（甲方）：_____

3.1.2受托人（乙方）：_____

3.1.3受益人：由甲方提供的《受益人名册》确定（详见附件1）

3.2 受托声明与承诺

甲方自愿按照本合同将其合法拥有的按照《_____企业年金计划》归集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委托给乙方，甲方对_____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来源及用途的合法性做出书面承诺，保证本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没有设立任何担保，也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乙方对该财产的受托管理。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以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处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乙方承诺：管理本受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3.3 受托目的

依靠乙方的专业管理能力、优质服务以及透明化、规范化的操作，实现企业年金基金保值增值，保证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独立性，提高企业年金基金的运行效率，降低综合管理成本，为受益人提供补充养老保障，维护受益人的利益。

3.4 受托财产

3.4.1 初始受托资金为_____万元人民币，甲方须在合同生效后的10个工作日内汇入乙方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受托财产托管专户。

3.4.2 甲方在合同期内将按月增加或减少受托财产，增加的受托财产金额以实际到账的金额为准，减少的财产以甲方确认的企业年金待遇支付金额为准。增加的财产与初始受托财产及其投资运营收益一并归属于受托财产。

3.4.3 受托财产独立于甲方、乙方和其他任何为企业年金基金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固有财产。

3.4.4 乙方因受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

得的财产归属于受托财产。

第四章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

4.1.1 有权向乙方了解受托财产的管理、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乙方做出说明。

4.1.2 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受托财产有关的受托账目以及处理受托管理业务的其他文件。

4.1.3 乙方违反受托目的处分受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受托管理业务不当致使受托财产受到损失的，甲方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受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该项规定的申请权，自甲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不行使的，归于消灭。

4.1.4 乙方违反受托目的处分受托财产或者管理、处分受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甲方有权解任乙方。

4.1.5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4.2 甲方的义务

4.2.1 甲方有义务承诺甲方建立_____企业年金计划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

4.2.2 甲方有义务承诺交付的全部受托财产的来源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甲方有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缴纳受托资金及合同期限内追加资金的义务。并承担由于未按时缴纳资金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4.2.3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建立企业年金基金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信息、职工基本信息、营业

执照、财务报表、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凭单、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材料等相关资料及证明。甲方有义务确认所提供的任何形式的信息材料准确无误；并保证无故意隐瞒。

4.2.4甲方同意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管理、处分受托财产。

4.2.5甲方有义务向受益人披露企业年金基金定期报告。

4.2.6甲方有义务承担按照合同约定的各项管理流程填制表格、确认数据、加盖公章的职责。

4.2.7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人员变动信息，遇重大人员变动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

受托合同下载篇二

立合同人：委托单位(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简称乙方)：

甲方向乙方办理财产信托，除确认财托字第 号^v财产信托基本协议^v的各项条款外，有关财产信托的具体事项，补充订立以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将准备出售给 单位的设备(物资)，向乙方提出财产信托，并要求乙方在购货单位延期付款期间提供融资。

第二条甲方保证执行供需双方订立的供货合同。凡发生脱期交货或产品质量等违约事项，概由甲方负责处理。

第三条乙方同意按^v财产信托基本协议^v第四条规定，在收到需货单位的银行承兑汇票后的二天内，按承兑汇票金额向甲方一次垫付全部货款。

第四条甲方收到垫付的乙方货款后的二天内，一次付清乙方财产信托手续费 元。

第五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全部收回融资本息止为财产信托期，在此期间如发生任何意外事项，而使乙方无法按期收回融资本息时，甲方确认乙方有权向甲方连带追索尚未收回的融资本息。

甲方：（公章）

代表人：（签x）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x）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合同下载篇三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合同的使用频率呈上升趋势，合同是企业发展中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合同，欢迎阅读，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签署地点： _____

甲方： _____

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 _____

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注册资本： _____

营业范围： _____

组织形式： _____

营业期限： _____

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业务资格证书编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甲方是设立企业年金计划的企业，乙方是依法成立具备受托管理资格的公司，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为_____企业年金基金的受托人，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从事此项受托管理业务；双方同意本着真诚合作、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此项合作。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企业年金基金财产账户的管理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安全，实现企业年金基金保值增值，维护受益人和合同双方的合法

权益，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定义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1本合同：指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1. 2受托管理：指甲方基于对乙方的信任，将自己合法支配的财产委托给乙方，由乙方按甲方的意愿、以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运用和处分年金基金财产的行为。

1. 3企业年金基金：指_____企业根据《_____企业年金计划》归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

1. 4初始受托财产：签订本受托合同时双方约定的信托财产金额。

1. 5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或受托财产：指本合同期限内由甲方交付的全部财产和本受托管理期限内获得收益的总和。

1. 6受托财产托管专户：指根据乙方指令托管人以_____企业年金基金的名义在托管人营业机构开立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专用存款账户，用于归集企业年金的缴费、投资运营收益和支付企业年金受益人的退休待遇等。

1. 7委托投资资产托管专户：指根据乙方指令托管人以_____企业年金基金或_____企业年金基金证券组合的名义在托管人营业机构开立的，专门用于委托投资资产交易清算的托管专用账户。

1. 8受托当事人：指根据本受托管理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甲方、乙方和受益人。

第二章受托的名称

本受托的名称为：_____企业年金基金。

第三章受托的设立

3. 1受托当事人

3. 1. 1委托人（甲方）：_____

3. 1. 2受托人（乙方）：_____

3. 1. 3受益人：由甲方提供的《受益人名册》确定（详见附件1）

3. 2受托声明与承诺

甲方自愿按照本合同将其合法拥有的按照《_____企业年金计划》归集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委托给乙方，甲方对_____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来源及用途的合法性做出书面承诺，保证本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没有设立任何担保，也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乙方对该财产的受托管理。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以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处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乙方承诺：管理本受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3. 3受托目的

依靠乙方的专业管理能力、优质服务以及透明化、规范化的操作，实现企业年金基金保值增值，保证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独立性，提高企业年金基金的运行效率，降低综合管理成

本，为受益人提供补充养老保障，维护受益人的利益。

3. 4 受托财产

3. 4. 1 初始受托资金为_____万元人民币，甲方须在合同生效后的10个工作日内汇入乙方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受托财产托管专户。

3. 4. 2 甲方在合同期内将按月增加或减少受托财产，增加的受托财产金额以实际到账的金额为准，减少的财产以甲方确认的企业年金待遇支付金额为准。增加的财产与初始受托财产及其投资运营收益一并归属于受托财产。

3. 4. 3 受托财产独立于甲方、乙方和其他任何为企业年金基金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固有财产。

3. 4. 4 乙方因受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归属于受托财产。

第四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 1 甲方的权利

4. 1. 1 有权向乙方了解受托财产的管理、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乙方做出说明。

4. 1. 2 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受托财产有关的受托账目以及处理受托管理业务的其他文件。

4. 1. 3 乙方违反受托目的处分受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受托管理业务不当致使受托财产受到损失的，甲方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受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该项规定的申请权，自甲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不行使的，归于消灭。

4. 1. 4乙方违反受托目的处分受托财产或者管理、处分受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甲方有权解任乙方。

4. 1. 5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4. 2甲方的义务

4. 2. 1甲方有义务承诺甲方建立_____企业年金计划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

4. 2. 2甲方有义务承诺交付的全部受托财产的来源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甲方有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缴纳受托资金及合同期限内追加资金的义务。并承担由于未按时缴纳资金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4. 2. 3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建立企业年金基金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信息、职工基本信息、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凭单、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材料等相关资料及证明。甲方有义务确认所提供的任何形式的信息材料准确无误；并保证无故意隐瞒。

4. 2. 4甲方同意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管理、处分受托财产。

4. 2. 5甲方有义务向受益人披露企业年金基金定期报告。

4. 2. 6甲方有义务承担按照合同约定的各项管理流程填制表格、确认数据、加盖公章的职责。

4. 2. 7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人员变动信息，遇重大人员变动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

4. 2. 8甲方同意按本合同第8. 2条的规定从受托财产中支付费用。

4. 2. 9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账户管理人支付账户管理费。

4. 2. 10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 1乙方的权利

5. 1. 1依据本合同约定从受托财产中收取受托管理费；依据《_____企业年金基金托管合同》《_____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合同》从受托财产中列支托管费和投资管理费；依据《_____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合同》约定通知甲方向账户管理人支付账户管理费。

5. 1. 2依据本合同的约定通知甲方将企业年金月缴费划入受托财产托管专户。

5. 1. 3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管理、处分受托财产。

5. 1. 4当甲方的指令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5. 1. 5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5. 2乙方的义务

5. 2. 1乙方从事受托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如遇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应及时通知甲方，各方应就相关事项进行协商和调整。

5. 2. 2乙方管理、处分受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乙方管理、处分不同企业年金基金受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5. 2. 3应当遵守本合同的约定，本着忠实于受益人最大利益的原则处理受托管理业务；乙方管理受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5. 2. 4不得将受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乙方将受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的，必须恢复该受托财产的原状；造成受托财产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 2. 5除经甲方同意，并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之外，乙方不得将其固有财产与受托财产进行交易或者将不同受托财产进行相互交易。

5. 2. 6为受托财产提供专门的财务管理，与乙方固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受托财产分别记账，在托管银行开立企业年金基金受托财产托管专户。及时与托管人核对受托财产托管专户余额、企业的缴费到账情况和向受益人支付待遇等信息。

5. 2. 7及时通知托管人将受托财产托管专户的资金划入委托投资资产托管专户。

5. 2. 8支付受益人企业年金基金待遇时，通知托管人将资金从受托财产托管专户划入受益人的银行存款账户或专门用于支付受益人企业年金待遇的法人存款账户中。

5. 2. 9保存处理受托管理业务的完整记录，保存期限自本受托生效之日起至本受托终止后的15年。

5. 2. 10本受托合同终止时，如甲方选任了新受托人，在完成与新受托人的交接工作之前，乙方应继续负责本合同受托财产的管理、确认和分配等。

5. 2. 11当出现甲方选任新受托人的情况时，乙方有义务妥善进行交接工作。在完成与新受托人的交接工作之前，乙方应继续负责受托财产的管理、确认和分配等事项。

5. 2. 12如果出现对受托财产进行清算的情况，乙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清算程序，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参与清算。

5. 2. 13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章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6. 1受益人的权利

6. 1. 1受益人有权对其企业年金基金个人账户余额进行查询，并要求乙方做出说明。

6. 1. 2如受益人死亡，由其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获取相应的受托利益。

6. 2受益人的义务

6. 2. 1受益人不得转让企业年金基金受益权，不得将企业年金基金受益权用于偿还债务或设定担保。

6. 2. 2受益人有义务提供本受托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6. 2. 3对甲方、乙方以及处理受托管理业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章受托财产的管理

7. 1企业年金计划

7. 1. 1《_____企业年金计划》是甲方制定的关于其企业年金具体操作的指导性内部文件。本合同中第7. 2、7. 3条中的有关规定，将按照《_____企业年金计划》中的有关条款执行。

7. 1. 2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尽快将经甲方盖章确认的

《_____企业年金计划》交给乙方。甲方有权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修改《_____企业年金计划》的部分条款。在合同有效期内，如《_____企业年金计划》的条款发生变更，则甲方需要在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新的《_____企业年金计划》连同书面通知送达给乙方，乙方在收到新的《_____企业年金计划》后，下一个月按新计划实施。

7. 1. 3甲方修改《_____企业年金计划》的条款，如涉及乙方受托管理内容，应与乙方协商达成一致。

7. 2受托管理职责

7. 2. 1乙方应将受托财产与乙方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与其管理的其他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7. 2. 2乙方应在充分考虑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遵循谨慎、分散风险和专业化管理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制定投资政策。

7. 2. 3定期汇集和编制受托财产管理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报告，并通过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通知甲方或受益人。

7. 2. 4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流程，负责定期核查受托财产的投资运营情况，并将运营结果及时通过账户管理反映。

7. 2. 5在受益人达到支付条件时，按照合同约定的规则和流程，负责办理向受益人支付企业年金待遇的事项。

7. 2. 6在发生重大事件时，及时向甲方、受益人和监管部门报告，接受甲方、受益人和监管部门的查询。

7. 2. 7根据本合同和企业年金计划规则，办理企业年金缴费。

7. 3受托管理的方式

7. 3. 1乙方在保证受托财产安全的前提下，应当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处理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托管和投资管理等事务并予监督。

7. 3. 2甲方不得干预乙方行使对其他代理机构的选择权。如甲方干预，导致受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7. 4账户管理

乙方应委托专业账户管理机构代为处理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事务，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7. 4. 1企业年金账户的建立

乙方需要委托账户管理人为甲方的企业年金基金建立相应的企业年金基金账户。企业年金基金账户包括企业账户和职工个人账户，记录企业和职工的基本信息及缴费、投资运营收益分配、支付、未归属权益和余额等信息。

7. 4. 2记录企业账户和个人账户内资产变化状况。

7. 4. 2. 1委托账户管理人记录每个受益人的个人账户中的企业缴费部分余额和个人缴费部分余额。

7. 4. 2. 2委托账户管理人计算受益人应享有的企业年金受托利益，并记入其账户。

7. 4. 3根据甲方提交或确认的相关文件，账户管理人计算受益人的企业年金应支付的数额。

7. 4. 4对甲方和受益人的相关信息进行变更登记。

7. 4. 5委托账户管理人根据企业年金账户信息的变化，提供

阶段性报告；根据甲方的需要提供账户相关信息的查询服务。

7. 5 托管

乙方委托商业银行等托管机构处理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事务，应包括以下内容：

7. 5. 1 乙方选择符合具备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等机构作为企业年金基金的托管人。

7. 5. 2 乙方指令托管人在其营业机构为乙方管理的受托财产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受托财产托管专户。并为受托财产的委托投资开立专门的银行账户——委托投资资产托管专户。

7. 5. 3 乙方委托托管人对受托财产每日或每周进行估值，并及时接收托管人上传的交易数据、账务数据和估值数据。

7. 5. 4 托管的具体内容见《_____企业年金基金托管合同》。

7. 6 投资管理乙方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处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事务，应包括以下内容：

7. 6. 2 乙方选择符合具备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机构从事企业年金基金的投资管理。

7. 6. 3 乙方依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的规定安排投资管理事项。

7. 6. 4 投资管理的具体内容见《_____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合同》。

第八章 受托的财务管理

8. 1 处理原则

8. 1. 1乙方办理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业务，应建立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业务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办法。

8. 1. 2乙方对不同的企业年金计划，应建立单独的会计账套分别核算，应在托管人开设单独的银行结算账户——受托财产托管专户。受托财产托管专户的开设与管理由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业务规则执行，受托财产托管专户的预留印鉴由托管人保管。企业年金计划的受托财产应与其他受托财产、乙方固有财产、托管人的其他资产分别管理、分别编制报表。

8. 1. 3乙方指令托管人在其营业机构开立的受托财产托管专户用于：归集企业年金缴费、与托管账户相互划拨资金和支付企业年金待遇等。托管人每日根据乙方的指令办理受托财产托管专户的资金划拨和核算。每个企业年金计划的受托财产托管专户资金相互独立，各结算账户资金不得相互占用。在委托投资管理人投资前，乙方应及时通知托管人将受托财产托管专户的资金划入委托投资资产托管专户。在支付受益人企业年金待遇时，乙方及时通知托管人从受托财产托管专户的资金划入受益人的银行存款账户或划入由乙方指定的账户中。

8. 1. 4乙方负责审核并确认企业年金缴费、投资运用、收益分配、支付等环节的合规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定期对账户管理信息进行账务核对，保证受益人权益记录正确；对企业年金基金受托财产的记录进行核对，使账证、账账、账实相符。

8. 2受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8. 2. 1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的报酬

8. 2. 1. 1受托费，收取金额按本合同第十二章有关约定。

8. 2. 1. 2 托管费，收取金额按《_____企业年金基金托管合同》有关约定。

8. 2. 1. 3 投资管理费，收取金额按《_____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合同》有关约定。

8. 2. 2 处理受托管理业务所发生的下列费用可在受托财产成本中列支：

8. 2. 2. 1 可能发生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如审计费等。

8. 2. 2. 2 受托终止时的受托财产清算费用。

8. 2. 2. 3 受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和佣金等。

8. 3 账户管理费

账户管理费按季由乙方通知甲方支付给账户管理人，不在受托财产中列支，具体收取方法见《_____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合同》的规定确定。

第九章 受托的监管

9. 1 甲方可根据监督需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账户查询、账务查询、投资管理情况查询。

9. 2 甲方在对投资情况等有疑问时，可以要求进行外部专项审计，外部专项审计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章 风险承担

10. 1 风险承担

10. 1. 1 乙方管理受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

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乙方作为本企业年金基金管理的最终负责人，承担本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中所产生的违约风险。

10. 1. 2乙方应通过风险声明书揭示风险，风险声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主要内容：

10. 1. 2. 1受托人依据受托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受托财产，受托财产仍有可能受到损失。

10. 1. 2. 2受托人依据受托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受托财产导致受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其损失由受益人承担。

10. 2乙方的赔偿责任

10. 2. 1乙方违反受托目的处分受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受托管理业务不当致使受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10. 2. 2乙方采取本合同约定之外的方式运用本受托项下的受托财产，由此产生的收益，归受托财产所有；由此给受托财产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赔偿责任。

10. 2. 3由于其他当事人未履行职责造成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损失由乙方代为追索，同时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信息披露

11. 1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时间

11. 1. 1定期报告：乙方应在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向甲方提交季度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报告；并应在每年度结束后45日内向甲方提交年度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报告，其中年度企业年金基金财务会计报告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1. 1. 2临时文件：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重大事项

严重影响受托的执行，应在知道该事项发生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报告甲方和受益人。

11. 2信息披露的方式

11. 2. 1乙方依本合同的要求定期向甲方提交受托管理报告，受益人可向甲方查询。

11. 2. 2乙方向甲方和受益人提供互联网等信息查询手段。

第十二章受托人报酬

12. 1依据甲乙双方约定，乙方按年率_____ %从受托财产中提取受托费。

乙方应收取的受托费，由乙方指令托管人逐日计提，按季支付。托管人应在次季初2日内（节假日顺延）将受托费清单报送乙方，并根据乙方的指令从受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

12. 2日受托费按前一日该受托财产净值和本合同约定的受托财产年受托费率计提。其中：受托财产净值等于委托投资资产市值（银行间市场债券按市价）加上未委托投资财产净值，日受托费计算方法如下：

$t=e \times r \times 1 / \text{当年天数}$ 。

其中 t 为每日应计提的受托费；

e 为前一日受托财产净值；

r 为本合同约定的年受托费率。

12. 3受托费应分别对委托投资资产和未委托投资财产进行计提和支取。

12. 4甲乙双方对受托费的计算与支付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受托费率发生调整时，甲方应及时将调整后的年受托费率通知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

第十三章 受托的生效、变更、终止和清算

13.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3. 2 受托期限

13. 2. 1 本合同受托期限为：自初始受托资金汇入受托财产托管专户之日起_____年。

13. 2. 2 受托期限到期日为_____，若遇公休日及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3. 2. 3 在受托期限届满前壹个月，甲方与乙方就《_____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合同》是否续签达成书面协议。

13. 3 受托变更

13. 3. 1 当甲方和乙方权利义务、受托期限、受托核算等条款发生变化时，视为受托变更。

13. 3. 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和乙方均不得擅自变更。如需要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13. 3 受托的终止

13. 3. 1 本受托因下列原因终止：

- 13. 3. 1. 1本合同规定的终止事由发生；
- 13. 3. 1. 2受托期限届满；
- 13. 3. 1. 3本合同的受托目的已经实现或不能实现；
- 13. 3. 1. 4本合同经甲方与乙方协商同意终止；
- 13. 3. 1. 5本合同中双方的受托关系依法被撤销；
- 13. 3. 1. 6本合同中双方的受托关系被解除。

当发生以上任何情形之一时，本合同设定的企业年金基金受托即告终止。提前终止受托应以书面协议或书面文件为准。

13. 3. 2本受托期间，甲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合同，否则由此给受托财产或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且甲方须向乙方全额支付乙方的报酬。

13. 3. 3本受托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合同，否则由此给受托财产或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13. 4受托的清算

13. 4. 1企业年金基金受托财产不属于甲方或乙方的固有财产，若甲方或乙方依法解散、依法被撤销、被宣告破产而终止时，受托财产不属于任何一方清算财产或破产财产。

13. 4. 2受托终止，乙方应负责受托财产的管理、清理和确认账户余额等。

13. 4. 3乙方应在受托终止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编制受托财产清算报告，报告甲方和受益人。

13. 4. 4甲方和受益人如对清算报告有异议，可以提出复核

要求。当无法取得协商一致时，可以聘请外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受托财产进行清算审计，有关费用由受托财产承担。

13. 4. 5甲方和受益人在收到受托清算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乙方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13. 5受托终止后受托财产的归属

13. 5. 1受托终止时，本合同项下的受托财产归属于《受益人名册》中的全体受益人，每名受益人享有的受益权资格和比例根据甲方提供的受托终止前执行的《_____企业年金计划》确定。

13. 5. 2本合同期满受托终止时，甲方指定了新受托人，乙方应协助新受托人接管受托财产和受托管理业务；甲方未指定新受托人时，乙方按国家相关政策履行其职责。

13. 5. 3通常情况下，本受托财产不因甲方破产而终止。但因甲方破产致使本受托合同终止时，乙方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履行其职责。

13. 5. 4因乙方破产致使本受托合同终止时，甲方指定了新受托人，则乙方应协助新受托人接管受托财产和受托管理业务；甲方未指定新受托人时，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履行其职责。

第十四章 保密条款

14. 1 保密义务

甲方、乙方和受益人于本受托设立和管理中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以及其他未公开的信息，未经许可，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自己使用或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和使用，但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应当进行披露的除外。前述“第三方”包

括本合同任何一方的当事人有关联关系的法人机构、其他组织和个人或公众。

14. 2 赔偿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第13. 1条的约定，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五章 文件档案的保存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终止后至少15年内，甲方和乙方各自完整保存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原始凭证、记账凭证、账册、交易记录和各项合同及重要协议。

第十六章 违约责任

16. 1 若甲方或乙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声明、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视为该方违约。本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6. 2 如因为乙方的过错，违背管理职责、管理受托管理业务不当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致使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损失，或造成实际年收益率下降，乙方应给予赔偿。

16. 3 如甲方违约（包括擅自变更合同、未按约定方式提前终止合同等），甲方负责赔偿乙方处理违约事务而支出的费用及所受到的损失。

16. 4 如甲方的受托资金来源不合法致使本合同约定的受托关系无效，以及由此发生损失和费用或引起债务，其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第十七章 免责条款

17. 1 乙方按甲方的指令并依据本合同约定行使相关权利义务所产生的风险责任，乙方免除责任。

17. 2甲方和受益人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给乙方处理受托管理业务带来的风险责任，乙方免除责任。

17. 3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将会对甲、乙双方或其中一方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双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17. 4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17. 5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受托财产及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7. 6“不可抗力”为甲乙双方不可预料、不可避免亦不可克服的如下事件或者类似事件：国家法律法规修改、战争、自然灾害等。

第十八章争议的解决

18. 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

18. 2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设于某地的某某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 3当任何争议发生或任何争议正在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仍有权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九章通知和送达

19. 1甲方与乙方在本合同中填写的注册地址为受托当事人同意的通讯地址。乙方按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以专人送达、挂号信件或传真等有效方式，就处理受托管理业务过程中需要通知的事项通知甲方或受益人。

19. 2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19. 2. 1专人送达：被通知方签收单中所显示的日期；

19. 2. 2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国内挂号函件收据所示日后第7日；

19. 2. 3传真：收到成功发送确认后的第1个工作日。

19. 3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果在受托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发生变化，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9. 4如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简称“变动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另一方，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第二十章需要载明的其他事项

20.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达成补充协议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 2合同一方当事人被兼并或被收购，其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权利与义务由兼并方或收购方承担。

20.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由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上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0. 4在本合同期限内，如国家出台企业年金相关法律法规，

相抵触之处本合同条款将做相应调整。

20. 5在本合同期限内，如国家、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出台企业年金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而导致本合同需要审查或相关部门批准由乙方负责办理。如果乙方因此而丧失受托管理资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将有关资料向新受托人交接。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受托合同下载篇四

法定代表人：_____

营业执照号：_____

营业地址或住址：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_____

受托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受托合同下载篇五

合同签署地点： _____

甲方： _____ 公司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注册资本：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组织形式： _____

营业期限： _____

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业务资格

证书编号： _____

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 _____ 银行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注册资本：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组织形式：_____

营业期限：_____

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业务资格

证书编号：_____

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为了确保_____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受益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企业年金试行办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_____企业年金计划》《_____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为_____企业年金基金的托管人，从事托管业务。

双方同意本着真诚合作、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此项合作。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_____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管理、托管运作以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受托财产的安全，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定义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1 本合同：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_____企业年金基金托管合同》（合同编号：_____）及其附件，以及甲、乙双方对该合同及附件作出的任何有效变更。

1.2 企业年金：指_____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

养老_____的基础上，自愿建立的社会养老_____制度。

1.3 企业年金基金或受托财产：指_____企业根据《_____企业年金计划》所归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所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_____基金。

1.4 投资管理人：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取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业务资格；根据《_____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合同》，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资产的专业性投资管理机构。

1.5 委托投资资产：指_____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中已委托投资管理人投资的资产。

1.6 受托财产托管专户：指乙方根据甲方的指令以_____企业年金基金的名义在乙方营业机构开立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银行存款托管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归集企业年金的缴费支付待遇。

1.7 委托投资资产托管专户：指乙方根据甲方的指令以_____企业年金基金的名义在乙方营业机构开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银行存款托管专用账户，用于委托投资资产交易的清算等。

第二章 声明并承诺

2.1 甲方声明并承诺。

2.1.1 甲方对_____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来源及用途的合法性做出书面承诺，保证受托财产没有设立任何担保，也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乙方对该受托财产的托管权。

2.1.2 甲方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并为合同有效执行负有责任，而且该项委托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

2.1.3 甲方依据企业年金计划设立的相关文件和《_____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合同》等签订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职责。

2.1.4 甲方签署本合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会违反甲方章程和适用于甲方的任何判决、裁定、授权、协议。

2.1.5 甲方同意将与本合同有关的受托财产托管专户和委托投资资产托管专户的印章印鉴及相关文件交乙方托管，并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内不做出挂失、重新登记等导致印章、印鉴和相关文件无效的行为；甲方同意将与本合同有关的证券账户交乙方使用，账户原件由乙方托管。

2.1.6 甲方在此保证提供给乙方的一切信息资料为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没有任何重大遗漏和误导。

2.2 乙方声明并保证：

2.2.3 乙方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2.6 遵循诚信原则，选派专职人员负责受托财产托管工作；

2.2.7 乙方在此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2.2.8 乙方承诺受托财产的托管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第三章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

3.1.1 增加或减少受托财产。

3.1.2 要求乙方按照信息报告的规定，提供受托财产托管业务信息报告。

3.1.3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受托财产有关的账目以及其他文件，取得受托财产财务状况、证券交易记录等资料。

3.1.4 要求乙方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或受托财产造成的损失。

3.1.5 按照本合同的有关规定终止本合同。

3.1.6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本合同终止后的相关事宜。

3.1.7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2 甲方的义务：

3.2.1 按照本合同规定及时将受托财产交乙方托管。

3.2.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规定的范围内，甲方不得单方面动用或处分受托财产，也不得干预乙方托管行为。

3.2.3 受托乙方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证券账户，在乙方指定银行营业机构开立受托财产托管专户和委托投资资产托管专户。

3.2.4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将《_____企业年金计划》《_____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合同》《_____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合同》《_____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合同》等乙方履行托管职责必需的资料交付乙方；所有根据本合同由甲方向乙方发出的指令和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做出，并加盖甲方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甲方有义务保证其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名的真实有效。

3.2.5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托管费。

3.2.6 要求投资管理人协助、配合乙方对投资管理人监督。

3.2.7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2.8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乙方的权利:

4.1.1 按照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取得托管费收入;

4.1.4 按照本合同的有关规定终止本合同;

4.1.5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4.1.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甲方授予的其他权利。

4.2 乙方的义务:

4.2.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人义务。

4.2.2 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业人员,由专门部门负责受托财产的托管事宜,并将本托管财产与其他托管资产和固有财产严格分开,对不同的资产分别设置账户,实行分账管理。

4.2.3 执行甲方和投资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受托财产名下的资金往来;对甲方和投资管理人的正常、合法、合规的指令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执行。

4.2.4 除甲方的指令或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不得自动用或处分托管财产。

4.2.5 建立、健全与受托财产托管业务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4.2.6 定期向甲方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受托财产托管内部控制以及与本受托财产托管有关系统的可靠性的专项评审报告。

4.2.7 向甲方报告其发生的任何可能与受托财产利益或履行本合同相关冲突的行为。

4.2.8 按照本合同等文件的约定，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对投资管理人进行监督。

4.2.9 采取必要的措施、政策与程序，跟踪、获取委托投资资产投资的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并确保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全面性与来源的可靠性。

4.2.10 按照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对受托财产进行会计核算。

4.2.11 依据《_____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合同》《_____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合同》及本合同，计提并支付相应的受托费、投资管理费和托管费。

4.2.12 严格按照本合同有关信息报告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受托财产托管业务信息报告。

4.2.13 复核投资管理人计算的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等财务信息以及编制的受托财产投资运作报告的有关内容，并向甲方出具书面复核意见。

4.2.14 及时将支付企业年金基金的资金信息以及受托财产收

益情况发给甲方和账户管理人。

4.2.15 按本合同约定完整保存与受托财产有关的档案资料；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至少15年内，完整保存有关受托财产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

4.2.16 配合与协助投资管理人办理委托投资资产交易席位租用与变更等相关事宜。

4.2.17 配合与协助甲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本合同终止和《_____企业年金投资管理合同》终止的相关事宜，向甲方及时出具委托投资资产投资清算报告。

4.2.18 协助甲方追究投资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4.2.19 赔偿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使受托财产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违约或违规行为给甲方或受托财产造成的损失。

4.2.20 协助甲方或应甲方的要求向任何第三方追偿该第三方给受托财产造成的损失，追偿所得归受托财产所有。

4.2.21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22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账户管理人和投资管理人的指定与变更

5.1 账户管理人。

5.1.1 甲方确定或更改企业年金基金名称和对应的账户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出具书面通知。如涉及到甲方、乙方和账户管理人三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时需要签订三方协议书的，可以作为附件。

5.1.2 账户管理人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

方并出具书面通知。

5.1.3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本企业年金基金的账户管理人发送由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预留印鉴的指令或通知。

5.2 投资管理人

5.2.1 与本受托财产相对应的投资管理人和投资政策等情况由甲方确定后书面通知乙方。

5.2.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以及《_____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合同》的规定，接受投资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其权限范围内发送的指令和通知及其他业务文书。

5.2.3 甲方应在终止投资管理人签署的《_____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合同》前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应配合、协助甲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完成合同终止后的相关事宜。

第六章 受托财产的托管

6.1 受托财产。

6.1.1 本合同项下的受托财产是指甲方受托乙方托管的_____企业年金基金的全部财产。

6.1.2 受托财产_____于甲方的固有财产及其受托的其他财产，_____于乙方的固有财产及其托管的其他资产，_____于投资管理人的固有财产及其投资管理的其他资产。

6.1.3 甲方和乙方在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终止清算时，不得将受托财产及其收益归入其清算财产。

6.1.4 甲方和乙方不得将受托财产的债权与不属于受托财产

的债务相互抵消。

6.1.5 非因受托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甲方和乙方不得主张或同意第三方对受托财产进行强制执行。

6.2 受托财产增加或减少。

6.2.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按月向乙方下达受托财产增加与支付的指令或通知，通知乙方接收新增受托财产和支付受益人企业年金待遇等。

6.2.2 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将增加的委托投资资产划拨至托管人的委托投资资产托管账户，托管人应于收到委托投资资产当日以书面形式分别通知甲方与投资管理人。

6.2.3 在合同存续期内，如遇甲方需要减少委托投资资产，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并抄送投资管理人。甲方通知乙方将相应资金从委托投资资产托管账户划拨至受托财产托管账户，乙方应于划拨资金当日以书面形式分别通知甲方与投资管理人、账户管理人。

6.3 账户的开设与管理

6.3.1 交易席位的租用与管理

6.3.1.1 委托投资资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由投资管理人聘用，并由投资管理人告知甲方和乙方，投资管理人指定证券经纪商提供的席位用于本项委托投资资产的投资交易工作，上海证券交易所席位号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席位号为：。投资管理人应确保该证券经纪商有足够的交易和清算能力。

6.3.1.2 甲方或投资管理人有充足理由认为证券经纪机构不能履行证券经纪职责时，可选择新的证券经纪机构代替，但投资管理人应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和乙方，原任经纪机构应在

业务完全移交后方可退任。

6.3.2 资金账户的开设与管理。

与受托财产有关的资金账户（受托财产托管专户、委托投资资产托管专户、清算备付金账户等）的开设与管理由乙方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业务规则执行。资金账户的预留印鉴由乙方保管。

6.3.3 证券账户的开设与管理。

6.3.3.1 根据甲方指令，乙方以_____企业年金基金的名义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开立一个或分不同的投资组织开立多个证券账户。

6.3.3.2 甲方为乙方开设证券账户提供相关便利。乙方应及时将证券账户开通信息通知投资管理人，并将账户开设确认资料和股东代码卡等的复印件送交甲方备案，乙方保留原件。

6.3.3.3 本受托财产的证券账户开设和使用，仅限于满足本受托财产业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出借和转让，亦不得使用这些账户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的活动。

6.3.3.4 乙方应制定受托财产有关账户的管理制度，并实施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安全保管受托财产。账户管理制度、风险防范措施及其修订应及时报甲方备案。

6.4 受托财产移交。

6.4.1 在向乙方转交受托财产前，甲方应向乙方发出受托财产移交通知书；通知书中应注明移交时间、移交金额以及该财产对应的投资管理人名称及委托投资资产账户名称与账号等。

6.4.2 乙方应在移交受托财产到账的当日，向甲方及相关的投资管理人出具受托财产到账确认书；确认书中应注明到账金额以及对应的投资管理人名称及委托投资资产的账户名称与账号、到账时间等，并加盖乙方公章。

6.4.3 甲方向乙方下达受托财产支付指令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办理资金划转手续，并及时将办理结果报告甲方。

6.5 实物证券的保管。

乙方根据投资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办理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手续，并根据相关规则安全保管实物证券。委托投资资产的实物证券及保管凭证由乙方持有。

6.6 指令和通知的执行。

6.6.1 指令和通知的内容。

6.6.1.1 来自甲方的指令和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受托财产托管专户与委托投资资产托管专户的款项相互拨入、停止清算、受托财产的增加、支付受托费、投资管理费和托管费以及向受益人支付企业年金待遇等。

6.6.1.2 来自投资管理人的指令和通知包括场外交易（如新股配售、新发国债认购、银行间市场债券买卖、银行间市场回购等）收付款、收付券指令等。

6.6.1.3 指令必须载明下列内容：账号、金额、划款方式、用途、预留印鉴、签字、日期和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6.6.2 指令和通知的发送确认。

6.6.2.1 甲方及投资管理人的指令和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签发并加盖预留印鉴。

6.6.2.2 指令必须以书面方式发送，书面方式包括原件送达和传真。

6.6.2.3 乙方收到指令或通知后，应指定专人验证签名和印鉴。签名和印鉴验证一致的，按照7.4.3 有关规定执行；签名和印鉴验证不一致的，该指令或通知无效，乙方并应立即报告甲方。

6.6.2.4 对于限时到账的指令或通知，甲方应当考虑乙方办理业务的必要时间。

6.6.3 指令和通知的执行。

6.6.3.1 对于来自甲方的指令和通知，除非违反法律、法规、《_____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合同》和本合同，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乙方对甲方的指令或通知有异议的，应在接到指令或通知的当日通知甲方；如甲方书面通知维持其指令的，乙方必须执行。

6.6.3.2 对于来自投资管理人的指令和通知，乙方应对其进行审查，若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_____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合同》等有关规定，而且没有与甲方的指令或通知相冲突，应立即执行，不得延误。乙方若发现投资管理人的指令或通知违反法律、法规、投资政策及《_____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合同》的规定，应按照本合同7.7.2规定的处理方式和程序执行。

6.6.3.3 如果投资管理人的指令或通知没有违反法律、法规、投资政策及《_____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合同》的规定，但与甲方的指令或通知相冲突，乙方应暂停执行，并立即报告甲方和投资人。甲方应当在合理时间内予以答复，乙方按甲方的答复执行。

6.7 资金清算。

6.7.1 乙方负责本委托投资资产的交易清算，确保清算的及时性。

6.7.2 如因投资管理人买空、卖空造成清算有误，由投资管理人承担相应责任；如因乙方资金划拨造成清算有误，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6.7.3 投资管理人每个交易日按照与乙方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送当日委托投资资产场内交易成交记录的明细数据和清算数据，投资管理人保证该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乙方收到数据后应立即与乙方从证券登记公司接收的数据进行核对，如核对结果不一致，应立即与投资管理人进行沟通。

6.7.4 乙方每日根据甲方和投资管理人的指令、接受的交易数据及信息，负责办理委托投资资产的资金清算。资金清算的方式在符合银行资金结算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由甲方、投资管理人和乙方共同商定。

6.7.6 乙方完成企业年金待遇支付的资金结算后，应立即将清算信息通过加密传真通知甲方和账户管理人。

6.7.7 乙方应制定和实施完善的托管财产资金清算管理办法，保证各项资金收付的及时、准确。

6.8 受托财产会计核算。

6.8.1 受托财产会计处理。

6.8.1.1 乙方应根据相应会计核算办法的要求，对受托财产单独建账、____核算，并应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受托财产会计核算与会计资料保管。

6.8.1.2 会计核算科目、核算方法、报表种类、资产估值的方法和复核程序由甲方、乙方和投资管理人参照《证券投资

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国家有关规章制度共同确定
《_____企业年金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对于明显有失公允的资产估值经甲方、投资管理人和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调整。

6.8.1.3 属于本受托财产的投资运营收益应全额记入本财产的会计账簿，不得少记、漏记，也不得与其他收益相混淆。

6.8.1.4 按相应的会计核算办法的规定可以列支的受托财产费用，如受托费、投资管理费、托管费、交易费用等，乙方应进行计算和核实。因乙方或投资管理人未履行或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因处理与本财产无关的事项所发生的费用不得列为本受托财产的费用。

6.8.2 受托财产估值。

乙方应按相应会计核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受托财产进行估值，包含两方面内容：

6.8.3 数据核对。

6.8.3.1 乙方应与投资管理人每日核对交易数据、资产估值结果和账户处理数据等，并将核对一致后的数据按时传至甲方。

6.8.3.2 乙方应记录当日交易数据、资产估值结果和账务处理数据核对不符的情况、出现的原因及解决办法等，并连同最终核对一致后的数据一同传至甲方。如果在规定的报送时间内未能找到核实不符原因，乙方应先以乙方核算或计算的结果为准报送，并说明核对不符的具体情况，待找到原因后说明不符原因与处理情况。

6.8.4 委托投资资产核实。

乙方应按照相应会计核算办法的规定对委托投资资产进行账实核对。如果出现账实不符，乙方应立即通知相应的投资管理人，并记录不符的情况、原因、解决办法和处理结果，及时报告甲方。

6.9 对投资管理人的监督与核查。

6.9.1 监督与核查的内容。